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卫国、张秀琴参加现场表决;董事王鹤庭、刘忠举、赵新晨、黄建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 4.公司董事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1.选择安全、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 ③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现金管理事项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真实,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起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公司对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和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下列资产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82%股权形成的商誉  
公司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合计82%的股权形成商誉6,869.05万元,公司于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4,871.93万元。2020年末,公司认为东方乳业未能实现预期业绩,商誉存在减值,计提减值准备997.12万元。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牧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和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牧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和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因被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列入关闭搬迁范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补偿事宜;公司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应该搬迁关停可能造成的损失事项,计提减值准备1,34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牧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和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因被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列入关闭搬迁范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补偿事宜;公司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应该搬迁关停可能造成的损失事项,计提减值准备1,34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概述  
1.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自加工、600吨吨体奶牛牧业项目”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收工工作开始运营,在运营过程中根据生产情况调整拆除部分原有设施设备。

2.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0年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商誉 997.12 1146.00 223.11  
固定资产 6,792.93 1146.00 191.68  
合计 7,790.05 1146.00 223.11

三、本次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拆除部分固定资产。本次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7,792.12万元,减少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11,445.00万元。  
公司因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共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46.00万元,减少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1146.00万元。  
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共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7,924.12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可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可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可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1%。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业绩预告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六、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八、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九、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十、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十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十二、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1,815.21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其他:本合同中已约定了违约责任、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明确了明确的规定。

十三、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户外产品。  
2.合同金额: